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4年4月)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,187.1582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,187.1682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,187.1582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73,187.1582万股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,187.1682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73,187.1682万股。</p>

本修正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7日